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黃心榆

電話：22289111+54728

電子信箱：hsinyu04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50027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\_115002764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運動部重申請學校務必落實學校運動教練之管理，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，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，維護學生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3月30日運競(六)字第1150300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及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持續落實管理所屬專任運動教練之消極資格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、處理、利用與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如有違反前揭法令或聘(契)約規定，經調查屬實者，除應視情節輕重，納入考核、懲處或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外，另如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」第5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，或已有任何議處結果及涉懲處等事項，請主動備文通報運動部。
- 四、有關歷年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廢止名單，運動部均

學務處 收文:115/04/02



1150001719

有附件

已依規定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，倘貴校有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需求，請主動至前開網站查察應徵人員所持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合法效力，避免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，以維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及小學(含國立)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